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一名独立董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宋安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、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继平

韦文金

范成山

雷秀娟

2016年6月16日